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511300-44-02-261037

建设地点: 南充市仪陇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 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南充市水务局；批准文号：水体保持方 案审批意见；批复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成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南充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南充仪陇义路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技术单位）、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就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作了相应的发言，验收组对设施验收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仪陇义路35千伏输变电工程总占地面积 0.5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6hm^2 ），工程新建义路35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10MVA，终期容量 $2\times 10\text{MVA}$ ），新建高坡站至义路35千伏线路1回10.7km（其中电缆0.2km，架空线路10.5km）。

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2021年11月竣工。总工期14个月。

工程总投资1699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国网四川省

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负责建设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3月29日，南充市水务局以审批意见的形式，批准了《南充仪陇义路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防治责任范围 0.59hm^2 ；
- 2、水土保持投资 67.27 万元；
- 3、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7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设计单位为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上旬，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为南充仪陇义路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受托单位在踏勘工程现场，量测设施完成情况，查阅工程建设资料的基础上，认为：

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齐备，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2、项目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一致，为 0.59hm^2 ；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为：土方开挖 460m^3 （占方案任务的 100%）、M7.5 浆砌石防护 550m^3 （占任务的 100%）、排水工程浆砌石防护 150m^3 （占任务的 100%）、

全面整地 0.17hm²（占任务的 100%）、栽植树木 0.17hm²（占任务的 100%）。

4、工程实施过程中，塑料彩条布 4000 m²（占任务的 133.33%）、编织袋挡墙 2200m³（占任务的 104.45%）等临时工程，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5、投资基本满足批复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3.06 万元，占批复投资的 94%，基本符合方案批复投资要求。其中主体已列完成投资 9 万，占方案批复 100%，方案新增完成投资 54.06 万元（工程措施 22.83 万元、植物措施 0.11 万元、临时措施 6.42 万元、独立费用 21.1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7 万元）占方案批复的 93%。投资变动一是监测措施未实施，投资未发生，投资减少 5 万元，依据水土保持新规定，报告表项目可以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符合规定，变动二是临时遮盖投资增加，增幅 14%，符合水土保持规定。

6、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要求，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8%

（五）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无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完备；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资料较齐，成果可靠；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上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落实；

（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部为合格；

- (6) 本项目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 (7) 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 (8)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综上,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淤, 确保排水设施畅通, 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 适时补植林草植被, 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三、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王舰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奎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奎	设计单位
	雷真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雷真	监理单位
	杨少利	南充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杨少利	方案编制单位
	王伯承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伯承	施工单位
	蒋涛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蒋涛	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王志勇	南部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王志勇	特邀专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年11月18日

姓名	王志勇	专 业	水土保持	职 称	高级
单位名称	南部县水务局		联系方式	18990876622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结论：同意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意见。

签名：王志勇

时间：2021.11.18